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358號

原告 劉恩慈

被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例要旨）。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；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如执行程序已終結，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自不得提起本訴，又起訴時执行程序尚未終結，判決確定前执行程序已經終結者亦同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115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之強制执行程序，然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北屯郵局（下稱北屯郵局）扣得原告截至11

01 5年4月16日於北屯郵局可用結存後，就原告存款逾旨揭債權
02 （按：即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及自93年5月21日起至
03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3年6
04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05 之10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）
06 之金額部分聲明異議，而已執行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
07 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卷宗核閱無誤，是本件強制執行程序
08 既已終結，本院自無從撤銷該已終結之執行程序，揆諸上揭
09 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法律上顯無理由，
10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16 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7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9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22 書記官 紀俊源